

珠海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珠环违改字〔2022〕7114号

珠海三泰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1440400MA4W4RAX28

法定代表人：张怀冰

地址：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石油化工区平湾一路304号

我局于2022年05月16日收到珠海市西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你（单位）的检测报告（珠西环监水字〔2022〕第045号），监测报告显示：WS-5-0703-1污水总排放口的总磷监测结果为2.22mg/L（标准限值为2.0mg/L），污染物排放超标0.11倍，监测因子超标。我局执法人员于05月17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确认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超过许可排放浓度、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监测报告、企业相关资料等证据为凭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：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；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：超过许可排放浓度、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。现责令你（单位）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

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（单位）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，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认定为新的环境违法行为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强制执行。



联系人：蒋先生、项先生 联系方式：0756-7268343

地址：珠海市高栏港大厦1906室